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沪03强清195号之一

申请人：上海维多利亚工艺饰品有限公司清算组。

负责人：赖国豪。

被申请人：上海维多利亚工艺饰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陆家浜路1088号6005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慧萍。

2025年6月19日，上海维多利亚工艺饰品有限公司清算组（以下简称“清算组”）向本院提交申请称：经发布上海维多利亚工艺饰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维多利亚公司”）清算公告，有1户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，经清算组审查确认债权总额为414,798.99元。清算组在履行职务过程中，未归集到维多利亚公司任何资产。故清算组以维多利亚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为由，申请对维多利亚公司进行破产清算，同时终结维多利亚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七条之规定，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、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，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，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。根据清算组对维多利亚公司财产的清理，以及对维多利亚公

司的债权申报的审查情况，可以认定维多利亚公司已处于资不抵债的状况，符合破产原因，清算组的申请于法有据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上海维多利亚工艺饰品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王益平

审 判 员 孙红日

审 判 员 徐晓丽

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

胡 健

书 记 员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

第二百三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、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，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，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。

.....